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好百年家居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 潛在掛牌之最新情況

為便於釋放好百年集團的價值及為好百年集團鋪奠更好的平台，以為日後發展進行融資及實現更好的業務表現，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本公司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好百年家居，已就其股份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遞交申請，並於2015年8月28日接獲受理函。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獲得聯交所確認可進行該申請。

該潛在掛牌將視乎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之批准，且概不保證潛在掛牌將會進行或（倘進行）其時間。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3日內容有關好百年家居之股份於中國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潛在掛牌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潛在掛牌

董事會欣然宣佈，好百年家居已就其股份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遞交申請，並於2015年8月28日接獲該申請之受理函，該潛在掛牌將視乎全國轉讓系統公司之批准方可作實。

好百年家居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5%權益，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提供優質家居產品及裝飾品的家居廣場營運業務。潛在掛牌將有助釋放好百年集團的價值及為好百年集團（其中包括）就其運營及未來擴展提供融資平台，增進好百年家居的品牌認受度，並令好百年集團可招募和保留高素質員工，以提升好百年集團的業務及表現。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暫時無意出售其持有好百年家居之現有股份，並且無意於潛在掛牌時增發好百年家居新股份，因此，緊接於潛在掛牌完成時，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好百年家居 75% 的權益，而好百年家居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由於本公司就潛在掛牌並無出售或視作出售其於好百年家居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潛在掛牌將不會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以及不需股東的批准。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獲得聯交所確認可就好百年家居股份掛牌進行申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要求進行分拆的上市發行人須向現有股東提供保證，使彼等能獲得分拆公司股份的權利，方式可以是向彼等分派分拆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分拆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其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

好百年家居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好百年家居之中國律師意見，只有符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細則（試行）》、《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之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方可持有及 / 或轉讓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份，而該等人士包括以下： -

- (a) 機構投資者（當中包括）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額度批准的人士，按全國股份轉讓系統規定需持有若干最少投資額的外國戰略投資者，及需達到若干最少註冊資本之人士；及
- (b) 自然人投資者（當中包括）獲得中國永久居留資格的外國人，持有可於中國工作或住宿登記的有效證明之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居民，具有兩年以上證券投資經驗或具有會計、金融、投資或財經等相關專業背景，並持有證券類資產市值5百萬人民幣以上之投資者，以及為公司股東。

就此，本公司的現有股東不會全部（如有）將於潛在掛牌享有持有好百年家居股份的權利，故就潛在掛牌需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並不適宜。本公司因此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並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豁免。

鑒於好百年家居及本公司須遵守上述中國法律之要求，以及考慮到該潛在掛牌之原因和利益，以及好百年家居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之

財務報表內，董事會認為潛在掛牌及就潛在掛牌而不提供保證乃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該潛在掛牌將視乎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之批准，且概不保證潛在掛牌將會進行或（倘進行）其時間。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 2015 年 8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馮星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鄭大報先生及林璟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